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現時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純利」)金額將增加60%至85%，介乎73.4百萬港元至8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4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及(ii)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確認政府補助，但部分被因本集團業務擴展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財務成本上升所抵銷。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經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或會變動。本公告所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連續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刊登。